正本

全國家長會長多元領域協進會　　函

機關地址：高雄市左營區明誠二路 522 號 2 樓
聯 絡 人：梁博翔
聯絡電話：0962059660
電子信箱：nppdfea@gmail.com

30210 新竹縣新竹市光明六路 10 號 B 棟 6 樓

受文者：新竹縣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全領協昭字第 11510280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教育部臺教(一)字第 1152700696 號

主旨：敬邀新竹縣政府教育局指導本會主辦「中小學家長數位學習知能指引推廣暨教育部補助中小學家長數位學習政策宣講及親子科技輔助自主學習推廣計畫」

說明：

一、依教育部推廣中小學家長數位學習知能指引，本協會偕同教育部資科司共同舉辦全國 8 所中小學家長數位學習政策宣講及親子科技輔助自主學習推廣計畫。

二、本協會擬於 115 年 11 月 21 日上午 09:00 假新竹縣員東國中舉辦中學家長數位學習推廣及實際體驗課程。

三、敬請會辦貴局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

四、敬請貴局將以下 QR code 函文新竹縣中小學，以利報名參與此活動。

檢附：

- 附件：教育部臺教(一)字第 1152700696 號

正本：新竹縣政府教育局
副本：新竹縣員東國中

理事長 陳國昭

教育局 115.10.29 收文 (1)
115 76 13219 教育局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附件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林靜怡
電話：02-7712-9133
電子信箱：cylincy@mail.moe.gov.tw

813
高雄市左營區明誠二路522號2樓

受文者：全國家長會長多元領域協進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一)字第11527006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經費核定表1份

裝

主旨：有關部分補助貴會辦理「115年度中小學家長數位學習政策宣講及親子科技輔助自主學習推廣計畫」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訂

一、依據本部補助「中小學家長數位學習政策宣講及親子科技輔助自主學習推廣計畫」辦理。

二、本案核定總經費新臺幣(以下同)60萬元，部分補助45萬元，補助比率75%，採一次撥付。

三、經費不得支應於加班費、獎品(禮卷)等，並確實依據「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請檢送「受教育部補(捐)助或委託之團體是否依其主管機關所定法規及會計制度妥為執行並保管支用單據、帳冊及收支結算表之聲明書」到部請款。

線

四、本案補助之民間團體，經費撥付時將以貴會出具之聲明書評估貴會是否依主管機關所定法規及會計制度妥為執行並保管支用單據等，倘有未依規定辦理者，得依情節輕重考量酌減或取消補助。

五、旨揭計畫書之修正及宣講辦理情形，將由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進行輔導、訪視。

六、本案計畫期程自115年4月7日至12月31日，請於計畫結束後2個月內檢附「補(捐)助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報告」到部辦理結報作業。

正本：全國家長會長多元領域協進會
副本：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部長鄭英耀